

新政告〔2024〕3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我市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 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为进一步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指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工业运输设备，主要包括装载机、推土机、挖掘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铲车、叉车、推车、吊车等）污染排放，进一步改善我市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郑州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办法》及《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郑环委攻坚办〔2024〕17号）

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调整《新郑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新政告〔2019〕28号）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区域

（一）划定京港澳高速以西、炎黄大道以北、107国道以东、新村大道以南（含新村大道）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

（二）划定我市所有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铁路货场、主要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

二、禁用标准

区域内禁止使用未按规定进行编码登记、超标未整改或有明显可见烟、已安装定位装置擅自拆除、虚假环保号码、纳入淘汰名单等不符合管理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国Ⅱ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可用机械标准

（一）达到《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Ⅲ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二）使用新能源（纯电动、氢能源等）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应急、抢险救灾工程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受上述措施限制。

四、实施时间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新政告〔2019〕28号文件同

时废止。

特此通告。

2024 年 9 月 27 日

主送：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7日印发

